

疫情期间，琼海通过帮销售、促就业、复生产确保贫困户稳定增收 瓜菜帮销不下线 就业帮扶不断档

H 抗疫情保增收防返贫

本报嘉积3月28日电（记者刘梦晓）“感谢李书记，有了他的帮忙，我滞销的2000多只鸡一天就卖完了，收入达10万元。”近日，琼海市市长坡镇礼昌村脱贫村民陈香桂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今年春节过后，他饲养的肉鸡滞销了，在该村驻村第一书记李寒丁的帮助下，肉鸡通过网络销售一空，他顺利增收，避免因疫情返贫。

间脱贫攻坚30项重点工作，落细落实《海南省抗疫情保增收防返贫十五条措施》，确保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两不误。

琼海市扶贫办相关负责人介绍，为把疫情影响降到最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该市出台一系列措施，奖励、支持带贫企业和合作社带动贫困户、脱贫户发展扶贫产业，促进贫困户、脱贫户稳定增收。

同时，琼海对该市冬季瓜菜运销企业进行补贴、奖励，多方联系外省瓜菜收购商收购瓜果蔬菜，发动社会各界参与消费扶贫。截至3月17日，该市共有

3万余吨瓜果蔬菜销往岛外，其中扶贫农产品近3100吨，爱心扶贫产品线上线下累计交易额达188.73万元。

此外，琼海还积极开发疫情防控扶贫公益岗位和疫情防控临时岗位，组织971名贫困家庭劳动力参与疫情防控期间防疫消杀、社区巡查、卡点值守等工作。发放农村建档建档立卡贫困户劳动就业扶贫公益岗位补贴41.07万元；发放贫困家庭劳动力外出务工奖励性补助和灵活就业奖励性补助资金57.58万元；发放贫困劳动

力外出务工交通补助9400元。

与此同时，琼海收集企业用工岗位信息，在网上开展“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网络招聘活动，鼓励琼海本地劳动力就近就业，先后发布了海南省47个重点项目招聘岗位1.8万余个以及全市28家重点企业招聘岗位1648个。

此外，琼海还积极做好化肥、农药等农资的组织供应，落实针对贫困户的“免担保、免抵押、基准利率贷款、财政贴息”金融扶贫政策，多举措帮助贫困户、脱贫户恢复生产。

海口开通 网上祭祀平台 部分公墓推出“代客祭扫”服务

本报海口3月28日讯（记者刁 露）清明将至，为满足广大市民缅怀亲人、表达哀思的需求，海口市民政局于3月28日推出“互联网+祭祀”服务，广大市民可通过登录海口市民政局官网，进入“海口市网上祭祀网络平台”祭奠亲人。

在进入“海口市网上祭祀网络平台”后，市民点击“建馆”按钮，输入相关信息，即可为先人创建逝者纪念馆，创建完成后，可以在页面上操作为先人祈福。

此外，暂停现场祭扫的海口市殡仪馆和吉荫贤等公墓也相继推出网上祭扫服务。据了解，海口市殡仪馆、颜春岭公墓特意搭建网络祭扫平台，为市民提供“网上祭扫”“代客祭扫”等服务。市民网上或致电申请“代客祭扫”服务后，工作人员按市民的要求，在指定的墓前祭奠，然后拍照反馈，帮市民实现心愿。市民可关注相应微信公众号进行操作。

除此之外，海口富山墓园也将于3月30日推出“网上祭扫”服务，广大市民可通过关注“富山墓园”微信公众号，选择相应的服务内容。

海口琼山区一三角梅产业基地带动贫困户发展“花园经济” 花展复“飘香” 脱贫又奔康

■ 本报记者 昂颖 特约记者 何光兴

3月28日，海南日报记者走进海口市琼山区红旗镇边洋村的三角梅花展区，被眼前景象深深吸引：众多游客徜徉在色彩斑斓的花海中，100多种三角梅争奇斗艳。漫步在碎石铺就的小径上，耳边不时传来呖呖鸟语、嗡嗡蜂鸣及游客的欢笑声……

“太美了，这里是我梦想中的乡间花园，有我向往的生活。”来自河南郑州的游客高女士倚靠在观光椅上，品着园内甜品店的福山咖啡。

“3月23日被央视《新闻联播》点赞后，这里乡村游人气高涨。现在生意特别好，爆米花都卖光了。”园内美食街商贩吴佳婷笑道。

“游客回来了，‘流量’在不断增加！”

“复展至今，我们共接待了1.2万多名游客。今天周六天气好，上午入园游客已破千人，门票挺紧俏的。”吴林桥介绍，门票里有“彩蛋”，游客可持票兑换礼物——贫困户培育的花盆栽或绿色农产品。

“阿姐，我要一袋有机玉米。”在展区礼物兑换处，一名游客递出印有“三十元代金券”字样的门票，在兑换农产品。琼山区红旗镇道崇村脱贫村民李红梅接过门票，开心地

长！”琼山区三角梅扶贫产业基地负责人吴林桥看着当日客流数据，话语中带着欣喜。1月18日，2020年海口三角梅花展在边洋村启幕。短短7天后，这场为市民游客打造的新年繁花盛宴，因新冠肺炎疫情闭展。

“为筹办此次花展，去年年底，我

们增加了600多万元的资金投入。除夕当天，我接到闭展通知，很担心投资打水漂了。不过，看到政府部门果断采取了有效的防控措施，我相信复园指日可待。”吴林桥说。

3月20日，随着海南省旅游业疫后重振计划——振兴旅游业三十条行

动措施(2020—2021年)的出台，海口三角梅花展恢复开放。“闭展期间，为保证展区三角梅常开不败，我们安排人精心呵护。三角梅鲜艳绽放，让我们坚定了提振‘农家花园’乡村旅游的信心。”花展主办方省花卉协会会长余龙介绍，该协会积极寻求相关金融机构支持，确保琼山区三角梅扶贫产业基地有足够的运转资金，让其吃下“定心丸”。

“不需要出门，3个投票环节业主均可在线上操作完成。”新上任的海悦国际小区业委会主任张炎柏称，在该业委会成立过程中，筹备组成员只需在小区张贴相关公告，并通过业主微信群、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动业主投票即可，操作起来很简单。不仅如此，该小区成立业委会后，全体业主依旧可以通过“12345+业主决策平台”表决小区的其他事项，为小区管理提供了便利通道。

海南省业委会协会副会长曹献平介绍，“12345+业主决策平台”主要用于线上帮助小区依法合规成立业主委员会。该电子投票平台不仅能连接公安身份识别和人脸验证系统，精准识别业主身份，还可和住建部门不动产数据库相联，用于自动匹配业主房源信息。为助力业委会成立，该平台还引入了律师事务所和公证处全程参与监督，确保成立过程合法合规。

海口市住建局相关负责人表示，该平台通过信息化手段创新了业主决策模式。该市正在研究实施方案，计划在全市范围内推广这种成立业委会的新模式。

(本报海口3月28日讯)

专题 | 关注《海南省反走私暂行条例》实施 保护野生动物 海关在行动 ——海口海关缉私局侦破全国最大走私蟒蛇皮案

案情回顾

2009年1月至2016年1月，东某弘公司为降低经营成本，从越南、马来西亚等地采购蟒蛇皮和蟒蛇蛋后，采取制作虚假合同、低报价格方式从广西凭祥海关、海口美兰机场海关申报入境，之后再发往苏州、广州、北京等地销售。经统计，该公司先后申报进口蟒蛇皮31820张、蟒蛇蛋8000个，所购蟒蛇皮、蛋的货款除一部分按照正常购汇方式对外支付外，超出报关价格部分的货款以“饲料款”“借款”名义从公司账户支取后转入个人账户，后通过地下钱庄向境外供货商支付。经海口海关计核，该公司偷逃应缴税额共计600余万元。

同时，2009年4月至2015年4月，东某弘公司为降低经营成本，在未取得蟒蛇及其制品的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情况下，从越南偷运走私蟒蛇及其制品、鳄鱼皮等人境牟利。货款由该公司以“饲料款”名义从公司账户支取后通过地下钱庄向境外供货商支付。经统计，东某弘公司累计走私蟒蛇4550条，珍贵动物制品蟒蛇皮61790张及5112.05米、蟒蛇蛋29008个、蟒蛇肉28097公斤、蟒蛇油6254公斤、鳄鱼皮152张，数额为5亿余元，情节特别严重，构成走私珍贵动物及其制品罪，判处罚金人民币5000万元；申报蟒蛇皮31820张、蟒蛇蛋8000个，偷逃应缴税额共计600余万元，数额特别巨大，构成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罚金人民币640万元；数罪并罚，决定判处罚金人民币5640万元。被告人不服上诉，经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后作出终审判决：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性准确，量刑适当。各上诉人的上诉理由及其辩护人

经过长达一年的情报经营，海口海关缉私局成功破获一起低报价格、闯关走私进口蟒蛇皮重大案件，案值高达8亿余元，是历年来全国公安机关侦破的最大一起走私蟒蛇皮案。2016年1月29日晚，该局出动警力80余人，在海南海口和文昌、江苏苏州、福建宁德、广西凭祥五地同步开展代号为“蟒蛇”的抓捕收网行动，一举抓获16名犯罪嫌疑人，现场查扣涉嫌走私进口蟒蛇皮24697张及一批关键证据材料。近期，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终审判决，判处被告单位海南东某弘公司罚金5640万元；对11名被告人作出3年至13年有期徒刑、没收财产80万元至200万元、罚金20万元至30万元的判决。

法理分析

(一)东某弘公司实施上述违法行为都是为了降低经营成本，为单位牟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31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法释[1999]14号)第1条之规定，东某弘公司构成单位犯罪。

(二)本罪的走私对象是蟒蛇及其制品、鳄鱼制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35条第1、2款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公约禁止或者限制贸易的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名录，由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制定、调整并公布。进出口列入前款名录的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的，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的，应当经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批准，并取得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核发的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海关依法实施进出境检疫，凭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检疫证明按照规定办理通关手续。”根据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公告2010年第2号——关于修订《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的公告，鳄鱼及其制品、蟒蛇及其制品均属于《公约》附录Ⅱ保护对象，进口它们应

当经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取得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东某弘公司在无许可证明的情况下，于2009年4月至2015年4月间，偷运走私累计数额为5亿余元的蟒蛇及其制品、鳄鱼皮入境，根据《刑法》第151条第2款、第4款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4]10号，以下简称《解释》)第9条第3款之规定，构成走私珍贵动物及其制品罪，情节特别严重，应对东某弘公司判处罚金，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2009年1月至2016年1月期间，东某弘公司在取得相应的进出口许可证的情况下，通过制作虚假合同、低报成交价格的方式通关走私蟒蛇制品入境，偷逃税额达600余万元，根据《刑法》第1款第3项、第2款和《解释》第24条第2款之规定，构成走私普通货物罪，情节特别严重，应对东某弘公司判处罚金，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常见疑问

(一)人工养殖的蟒蛇等是否属于走私珍贵动物及其制品罪中所指的珍稀动物？

答案是肯定的。根据《解释》第10条的规定，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中的珍贵动物，包括列入《国家重点保护

野生动物名录》中的国家Ⅰ、Ⅱ级保护野生动物，《公约》附录Ⅰ、附录Ⅱ中的野生动物，以及驯养繁殖的上述动物，如大熊猫、丹顶鹤、穿山甲等。珍贵动物，除活体动物外，还应包括珍贵动物死体的整体(完整的、未经处理的死体)。而蟒蛇属于国家重点保护Ⅰ级野生动物，《公约》附录Ⅱ保护动物，无论野生还是人工养殖的，均属于珍贵动物。

(二)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能否擅自收购、运输、出售？

答案是否定的。根据《野生动物保护法》第27条规定，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第33条规定，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应当持有有关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以及检疫证明。

(三)野生动物能否食用？

答案是否定的。《野生动物保护法》第30条第2款规定，禁止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2020年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这意味着我国确立全面禁食野生动物的制度。《决定》规定，不仅在野外生活的野生动物不可食用，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的陆生野生动物也不可食用(鱼类等水生野生动物不列入禁食范围)。

(四)将非珍稀动物及其制品走私入境涉嫌哪些罪名？

分以下情形区别对待：1、走私进境

非来自疫区的动物及其制品(包括动物活体、肉类冻品等)，涉嫌偷逃税额达到起刑点的，适用走私普通货物罪立案侦办。2、走私进境来自疫区的动物及其制品(包括动物活体、肉类冻品等)，数量或者数额达到起刑点的，适用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立案侦办。需要注意，这里的“来自疫区”应当从严把握，既包括动物及其制品的原产地为疫区，也包括走私对象在运输过程中曾经经过疫区的情况。

(五)查办案件时是否需要对全部涉嫌走私入境的蟒蛇及其制品、鳄鱼皮等进行鉴定？

答案是否定的。一方面，部分走私入境的蟒蛇皮等已经被销售流入市场难以追回，另一方面，判断走私对象是否是蟒蛇皮及其制品、鳄鱼皮等，除了根据扣押到的部分走私现货进行鉴定的鉴定结果判断，更主要是依据购货合同、业务往来邮件内容、证人证言和犯罪嫌疑人供述等证据综合判断。也就是只要能够形成闭合的证据链，能够排除其他可能，即使是走私标的零扣押，也可以依法对走私分子予以追究刑事责任。

(六)走私分子否认实施了走私行为，零口供的情况下能否追究其刑事责任？

答案是肯定的。随着我国法治建设的推进，重证据、轻口供的局势已经形成，即使走私分子零口供，只要综合相关物证、书证、电子证据等证据材料，能够形成闭合的证据链，排除其他合理怀疑，也必将受到法律追究。

执法思考

鉴于《海南省反走私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2020年4月1日起实施，作为海南省首部反走私专门地方性法规，《条例》将为海南自由贸易港营造公平有序的营商环境提供制度支撑。《条例》主要针对现阶段反走私工作主体责任的落实、联防联控制度的落实、进口货物合法来源证明追溯制度及相应罚则等有关内容予以明确和强调。海口海关缉私局作为专司打击涉税走私和海关监管区内非涉税走私违法犯罪行为的行业公安机关，必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履行打私职能，给党和人民交上满意的答卷。一是加强与海南地方公安、海警局、检察院、法院等部门的联系配合，细化走私案件管辖和涉案财物处置、移诉审判对接机制；二是加强自身建设，通过“制度+科技”，以办案为主、培训为辅，全方位提高缉私民警的执法水平，打造海南缉私铁军；三是加强普法宣传，以群众关心、关切的重点、难点走私问题为切入口，剖析经典案例和背后法理，引导群众知法、懂法、守法，为警民联防联控走私违法犯罪活动奠定坚实基础。

(文/海口海关缉私局 唐丹丹)